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8440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b212g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7MAC1CK8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付俊伟 付俊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付书亚 付书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付书亚 付书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江涛	2014035130350000003511130808	BH039654	何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金龙	主要编写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71490	李金龙

关于《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

审批申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规定，我单位委托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对报告表内的建设规模、工艺、提出的污染措施等无异议，现将环评报告表提交贵局，请予以批复为盼。

申请单位：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付书亚

联系电话：13170426789

环评编制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金龙

联系电话：17590370777

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 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单位报送贵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金龙（身份证件号码 510723199201130295）
郑重承诺：本人在 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TT37X1）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8年9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TT37X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00000003511130808，信用编号BH0396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金龙（信用编号BH071490）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书亚	联系方式	1317042678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50m		
地理坐标	东经 77°31'53.642", 北纬 38°59'6.2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5
环保投资占比（%）	3.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项目已建成包括钢筋加工车间、矩形渠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值班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目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422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规划审批情况及审批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政函[2013]1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环评价函[2012]438 号）（见附件 4）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 与《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棉花纺织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综合工业以及综合区域物流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新型综合工业区。 规划范围：南至310省道，北至纬五路，西至S215省道新线，东S215省道旧路，规划面积5.75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远近结合、机动调整”的原则，规划时间近期2012年-2015年，远期2016年-2030年考虑。 功能结构分区：根据园区建设可选择用地状况，主要以棉花纺织类项目和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为主，既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考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需要，麦盖提工业园区功能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区”。 一心——行政商业服务中心 两轴——城市发展轴和园区发展轴 四片区——棉花纺织产业区、农产品加工区、综合产业区和仓储物流区。 麦盖提县工业园区始建于2005年9月，总占地10.05平方公里（其中城南工业园区4.3平方公里、城西工业园区5.75平方公里） ①城南工业园区：占地4.3平方公里。投入资金3.44亿元，建成厂房5.5万m²，园区公租房6栋、864套，建设供水管网6.2公里、排水管网8公里、园区道路13.5公里，35千伏电网6.43公里，10千伏电网28.6公里。 ②城西工业园区：占地5.75平方公里。投入资金3.84亿元，建成厂房12.7万m²，园区公租房2栋、216套，建设日供水1万立方米水厂和日处理4000立方米污水厂各1座，供水管网28公里、排水管网12.3公里、园区道路28公里，10千伏电网31.5公里。 麦盖提县立足自身优势资源和园区发展定位，认真谋划研究园区产业布局，城南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棉花纺织、服装加工、电子、体育用品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城西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棉花纺织、农产品加工及建筑建材和组装加工等综合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图见附图 1-1），位于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1-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配式矩形渠，属于建筑建材产业，且项目区北侧为麦盖提县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气块和检查井），本项目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规划不冲
--	---

	突，且与周围企业相融合，符合城西工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要求。 （2）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图见附图 1-1），位于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1-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配式矩形渠，属于建筑建材产业，且项目区北侧为麦盖提县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气块和检查井），本项目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规划不冲突，且与周围企业相融合，符合城西工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要求。 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处理后通过11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8m高烟囱（DA003）排放。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企业类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麦盖提县城西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涉及设备、产品、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

类型图见附图 1-1），位于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1-2）。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配式矩形渠，属于建筑建材产业，且项目区北侧为麦盖提县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气块和检查井），本项目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规划不冲突，且与周围企业相融合，符合城西工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要求。 （2）本项目北侧为麦盖提县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气块和检查井），南侧为未利用地和空厂房，西侧为未利用地，东侧为空厂房，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融合，且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项目的建设制约不大； （3）项目区周围交通便利，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基本符合选址要求，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td><td>〔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td><td>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td><td>符合</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	符合												

	控	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DA003）排放。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较小，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喀什地区共划定 11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5312720003）。	符合

	73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两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	符合

			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	符合
	新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		新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不涉及开采及砍伐，不会破坏绿洲边缘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自然养护用水、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符合
(3)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7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麦盖提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1-4。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A1.4-2：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A6.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A6.1-3：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 302”，属于建筑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	1、本项目不属于《产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4-3”的相关要求。A2.1-1：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A2.1-2：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A2.1-3：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A2.1-4：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A2.1-5：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A2.2-1：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对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A2.3-1：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A2.3-2：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A6.2-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A6.2-2：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装配式矩形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两高产品，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2、项目运营期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A6.3-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A6.3-2：加强“散	本项目不属于 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	符合

		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A6.3-3：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 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A6.3-4：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和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A6.3-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2.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A4.1-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A4.2-2：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A6.4-1：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A6.4-2：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A6.4-3：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3.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通过建设工业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将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4.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工业，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DA003）排放。	符合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完成环评手续后，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监测。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设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不使用煤炭。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本项目水泥储存在水	符合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泥筒仓内，沙子、石子储存在密闭原料库房，物料装卸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三章“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第三节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控，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红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项目运营期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DA003）排放。水泥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厂			

	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6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节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中要求：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项目运营期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DA003）排放。水泥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 与《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九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美丽喀什----第二章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中“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喀什市环境质量。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强力开展喀什区域空气质量环境整治。二是打好碧水
--	---

保卫战。坚持“污水治理，清淤还湖，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的原则，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快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四是加强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企业排污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控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将政府颁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项目区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不使用煤炭。项目运营期投料、物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DA003）排放。水泥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所有原料均做好了防尘措施；原料堆存粉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洒水抑尘、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临时堆放时间等抑尘措施；物料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降尘措施，符合《喀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8 与《工业料场堆场扬尘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本项目属于I类料堆场，其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工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

工业料堆场类型	方案
I类料堆场	(1) 筒仓
	(2) 圆形料仓
	(3) 其他全封闭性仓库

《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对于I类料堆场，至少选取（1）、（2）和（3）三种措施之一。

本项目水泥储存在立式筒仓内，外加剂储存在带盖桶内，砂、石子储存在全

	密闭原料库内，可有效抑制无组织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要求。 9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为清洁运输方式，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10 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9.6.1 锅炉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脱硫措施、脱硝措施，保证锅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下列要求：对于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 蒸汽锅炉、各种额定热功率的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符合《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租赁麦盖提新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租赁合同见附件 3），占地面积 4229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筋加工车间、矩形渠生产车间、锅炉房、全密闭原料库、成品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值班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设置 1 条装配式矩形渠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60km 装配式矩形渠。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加工车间	520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主要工艺为剪切、调直、焊接、折弯，并设置钢筋原料堆放区	已建
	矩形渠生产车间	1000m ² ，位于项目区南侧，布设 1 条装配式矩形渠生产线	已建
储运工程	全封闭原料库	500m ² ，位于矩形渠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储存原料（砂子、石子）	需整改
	水泥筒仓	2 个 100t，用于储存水泥	已建
	成品堆放区	10000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和北侧，用于养护和储存成品	已建
	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项目区中部，用于储存废布袋	已建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项目区中部，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需整改
辅助工程	生物质燃料锅炉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布设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为烘干工序提供蒸汽	已建
	办公区	25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已建
	生活区	700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布设宿舍和食堂	已建
	值班室	13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系统	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已建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	已建
	蒸汽系统	本项目蒸汽由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物料搅拌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8%）和低氮燃烧器+SNCR（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40%）处理后由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60%）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DA003）排放
		筒仓粉尘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孔口均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粉尘回收至筒仓，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
		焊接烟尘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道路运输扬尘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运输车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洒水降尘
		物料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式，且在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废水	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0.05m ³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加强管理、建筑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固废	废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锅炉灰渣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更换的废布袋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带盖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尺寸（cm）	数量	单位
1	装配式矩形渠	60、80、100、120、140	60	km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1000 型立式搅拌机	1000 型	台	1
2	立式水泥罐	100 吨	个	2
3	装载机	39 型	辆	1
4	越野叉车	5 吨	辆	1
5	越野叉车	3 吨	辆	1

	6	1200 配料机	1200 型	个	1
	7	自动焊机	/	台	1
	8	生物质锅炉	4t/h	台	1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来源	储存方式及储存地点
	1	钢筋	900	外购	钢筋加工车间
	2	水泥	12000	外购	水泥筒仓
	3	石子	12600	外购	散存，全封闭原料库
	4	砂子	13500	外购	散存，全封闭原料库
	5	减水剂	100	外购	桶装，全封闭原料库
	6	脱模剂	20.628	外购	桶装，全封闭原料库
	7	水（产品添加水）	6000	供水管网	/
	8	资源 水（含产品用水）	16656.768m ³	园区供水管网	
	9	能源 电	20万kw·h	园区供电系统	
	10	生物质燃料	1148.16	外购	全密闭原料库
原辅料理化性质：					
（1）水泥：采用当地普通硅酸盐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2）砂、石：指砂粒和碎石的松散混合物。地质学上，把粒径为 0.074~2mm 的矿物或岩石颗粒称为砂，粒径大于 2mm 的称为砾或角砾。 （3）减水剂：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主要是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保水性和粘聚性，提高混凝土流动性、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硬化性能，改善混凝土耐久性能。 （4）脱模剂：又称隔离剂或脱模润滑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改性聚硅氧烷乳液，是一种涂于模板内壁起润滑和隔离作用，使混凝土在拆模时能顺利脱离模板，保持混凝土形状完整无损。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使用时与水按一定比例调兑后再喷涂。水性脱模剂使用简单安全、最主要环保。水性脱模剂也称水质脱模剂，是由有机高分子材料研制成的，易溶于水，兑水后，直接涂刷于模板后形成一层很滑的隔离膜，该膜能完全阻止混凝土与模板的直接接触并且有助于在浇筑混凝土时，混凝土与模板接触处的气泡能迅速溢出，使梁柱不会出现气泡。使用之后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对钢筋无腐蚀作用，是无毒、无害、绿色产品。水性脱模剂直接兑水搅拌后，直接使用，不需要进行加热。					
5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区用电负荷的需要。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产品添加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自然养护用水、生物质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及水量可满足项目所需。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产品添加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1m^3 混凝土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a}$，本项目 60km 装配式矩形渠需要混凝土 3 万 m^3，则产品添加水为 $6000\text{m}^3/\text{a}$。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卸料后为了防止搅拌机内混凝土凝固，装卸作业完成后 3~4 小时内必须冲洗。搅拌机每天冲洗 1 次，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3) 自然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1920\text{m}^3/\text{a}$)。 4) 生物质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通常情况下，锅炉的用水量一般为蒸发量、锅炉排污损失和管道汽水损失的总和。管道汽水损失一般都为 3%。冷凝水的回收率为 90%，生产工序损耗为 10%，则 4 吨蒸汽生物质锅炉用水量 $=4 \times 240 \times 8 + 4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8 + 0.1 \times 240 \times 8 + 298.368 = 8400.768\text{m}^3/\text{a}$。即生物质锅炉用水量为 $8400.768\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06 月 09 日），生物质燃料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0.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吨/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152t/a，故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410.112t/a。 5)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总计 14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4\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 (3) 排水 1) 产品添加水：本项目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 3) 锅炉废水：根据上述说明，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410.112t/a。 4)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	--

1.19m³/d (285.6m³/a)。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盐类(以 Cl 计)，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0.05m³)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容积 10m³)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产品添加水	/	/	6000 (其中 5760 为新鲜用水)	0
搅拌机清洗用水	1m ³ /d	240d	240	0
自然养护用水	8m ³ /d	240d	1920	0
锅炉用水	/	/	8400.768	410.112
生活用水	100L/人·d	14 人 240d	336	285.6
合计			16656.768	695.7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总新鲜用水量为 16656.768m³/a，排水量为 695.71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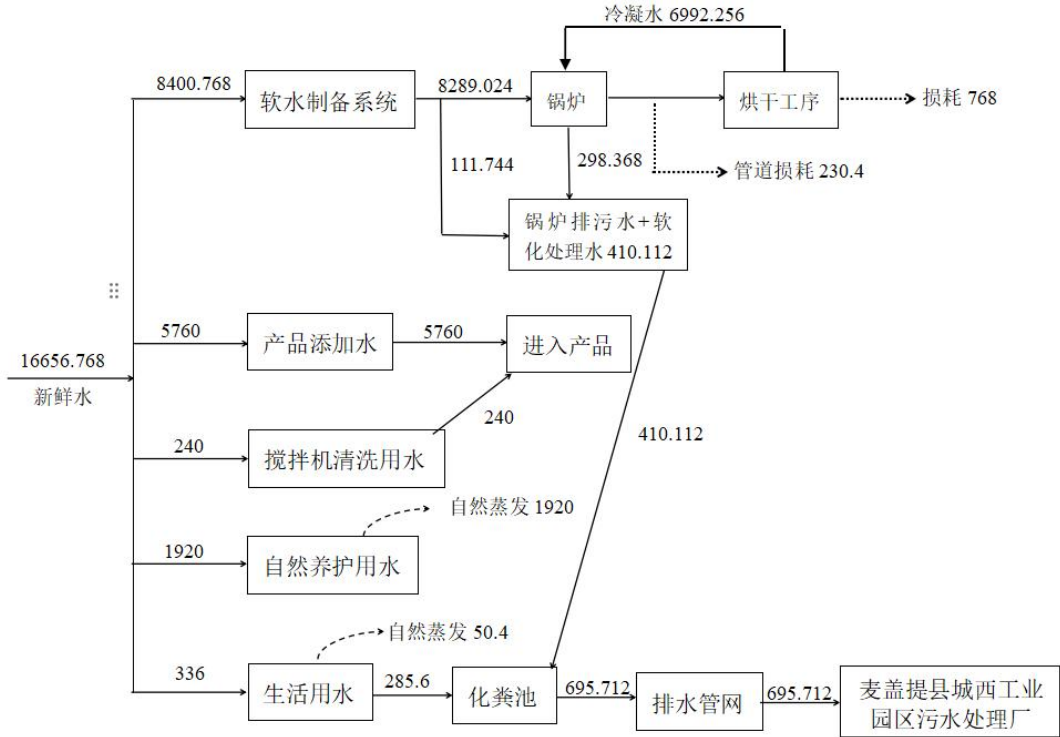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不供暖；园区已布设天然气管网，但由于供气不稳定，因此本项目生产供热由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给。 6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table><tr><th colspan="2">净投入（t/a）</th><th colspan="2">净产出（t/a）</th></tr><tr><th>品种</th><th>数量</th><th>品种</th><th>数量</th></tr><tr><td>钢筋</td><td>900</td><td>产品</td><td>45120</td></tr><tr><td>水泥</td><td>12000</td><td>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td><td>0.065</td></tr><tr><td>石子</td><td>12600</td><td>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无组织废气</td><td>0.482</td></tr><tr><td>砂子</td><td>13500</td><td>筒仓呼吸粉尘</td><td>0.029</td></tr><tr><td>减水剂</td><td>100</td><td>物料输送粉尘</td><td>0.052</td></tr><tr><td>脱模剂</td><td>20.628</td><td></td><td></td></tr><tr><td>水</td><td>6000</td><td></td><td></td></tr><tr><td>合计</td><td>45120.628</td><td>合计</td><td>45120.628</td></tr></table> 备注：每米装配式矩形渠 752kg，年产 60km 装配式矩形渠，则装配式矩形渠为 45120t。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4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 240 天（4 月-11 月），1 班制，每班 8h。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值班室，钢筋加工车间、矩形渠生产车间、锅炉房位于项目区南侧，西侧设置全密闭原料库，项目区东侧和北侧为成品堆放区，项目区东侧设置生活区，固废暂存间和为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中部。 项目厂区内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内工作人员，主要分布在办公室和生活区。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室和生活区分别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和上风向，污染源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污染源不会对厂区内工作人员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互独立，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有序，从工艺、安全角度考虑基本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净投入（t/a）		净产出（t/a）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钢筋	900	产品	45120	水泥	12000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	0.065	石子	12600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无组织废气	0.482	砂子	13500	筒仓呼吸粉尘	0.029	减水剂	100	物料输送粉尘	0.052	脱模剂	20.628			水	6000			合计	45120.628	合计	45120.628
净投入（t/a）		净产出（t/a）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钢筋	900	产品	45120																																									
水泥	12000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	0.065																																									
石子	12600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无组织废气	0.482																																									
砂子	13500	筒仓呼吸粉尘	0.029																																									
减水剂	100	物料输送粉尘	0.052																																									
脱模剂	20.628																																											
水	6000																																											
合计	45120.628	合计	45120.6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锅炉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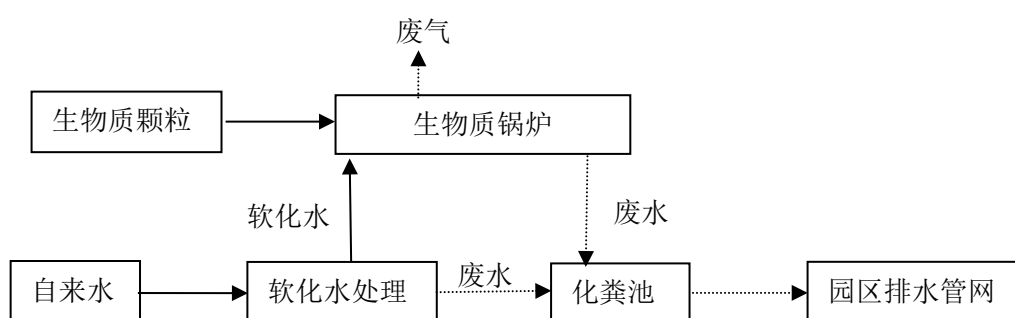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全自动软水器采用离子交换方式进行水质软化，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中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

自来水经软水制备系统处理后供给锅炉，通过生物质颗粒燃烧加热锅炉内的软水，使其蒸发为水蒸气，为生产工序提供蒸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2）装配式矩形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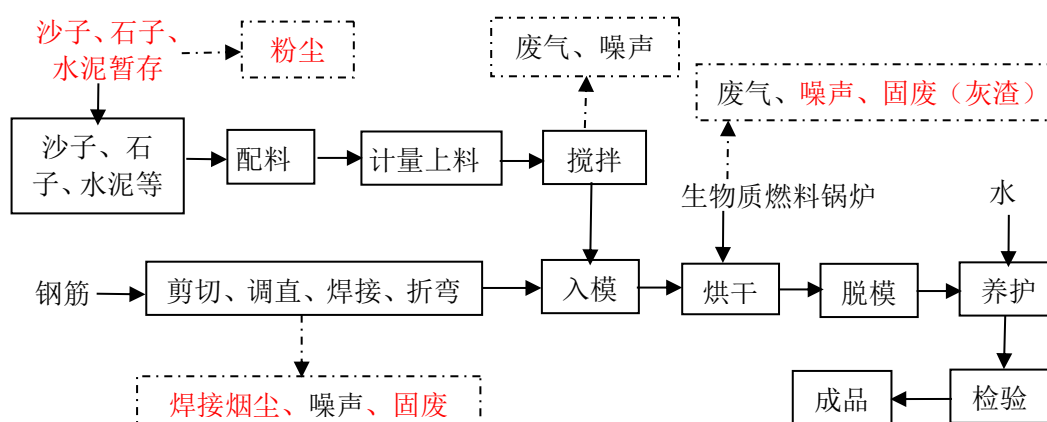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式矩形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计量上料：将沙子、石子、水泥等原料经计量后进入搅拌罐；
- （2）搅拌：在原料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
- （3）钢筋加工：通过剪切、调直、焊接、折弯等工序进行钢筋加工；本项目焊接采用的自动网片焊接，通过电热熔焊接；
- （4）入模：在生产模台上安装模板、预埋件，然后安装加工好的钢筋网架，接下来用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浇注；
- （5）烘干：浇筑后的混凝土采用蒸汽烘干，蒸汽由 4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给；

	(6) 脱模：脱模采用人工脱模装置，成型后的砼结构在模具内静置约 24h 后进行脱模，采用行车吊至养护区进行储存； (7) 养护：产品养护采用水进行自然养护； (8) 检验：均为物理性能检验。采用抽样检验，用起重设备吊至压力装置区，用试压设备进行物理给压，测试成品管材承压能力，符合承压要求后，转入成品堆放区，不合格产品中可以修补部分进行修补合格后转入成品堆放区暂存，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道路运输
		粉尘	沙子、石子、水泥储存、物料装卸、物料输送
		粉尘	投料和物料搅拌工序
		焊接烟尘	焊接
		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废水	锅炉废水	锅炉供蒸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筋边角料、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为新建项目，首次编制环评报告，未申报排污许可证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目前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投料、物料搅拌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2 个水泥筒仓呼吸孔口均自带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粉尘回收至筒仓，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厂区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运输车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设置露天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皮带输送机洒水降尘。 (2) 废水 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		

	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废钢筋边角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更换的废布袋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带盖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投料、物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器+SNCR 处理后由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DA003）排放。 ④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洒水降尘减少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⑤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式，且在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⑥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⑦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的 2023 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年均浓度，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达标判定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47	35	13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132	70	188.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31	40	7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μg/m ³)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	141	160	88.1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喀什地区 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CO、NO₂、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排放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_{2.5}、PM₁₀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气候干燥、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降水极少。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委托新疆博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9 日在监测点（77°31′59.28″E，38°59′5.93″N，距离项目区约 8m）进行 TSP 的现状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1，其数据作为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

表 3-2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2025.4.7	77°31′59.28″E， 38°59′5.93″N	TSP	0.229	0.3mg/m ³
2025.4.8			0.216	
2025.4.9			0.224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24 小时平均值：0.3mg/m³）。

	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据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现场根据勘察，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3-3。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食堂烹饪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3-4。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评价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因子为：NO _x ：0.7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1.2.1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石子、砂子、减水剂均通过装载机送料，瞬间冲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产排污系数，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0.02kg/t-原料。本项目装配式矩形渠所用砂子、石子、外加剂年用量分别为 13500t、12600t 和 100t，共计 26200t，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524t/a。 (2) 物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 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60km 装配式矩形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平均每米装配式矩形渠 752kg，核算装配式矩形渠为 45120t，则物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3.598t/a。 经核算，投料粉尘和物料搅拌粉尘总产生量为 24.122t/a，环评要求在搅拌机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效率为 90%的集气系统（风机风量 6800m³/h）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7%），最终分别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搅拌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1.710t/a，产生速率为 11.308kg/h，产生浓度为 1662.941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本项目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收集）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r> <tr> <th>产生 量 (t/a)</th><th>产生 速率 (kg/h)</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排放 量 (t/a)</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 物料 搅拌 粉尘</td><td>颗 粒 物</td><td>21.710</td><td>11.308</td><td>1662.941</td><td>0.065</td><td>0.034</td><td>5</td><td>DA001</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本项目投料、物料搅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投料、 物料 搅拌 粉尘	颗 粒 物	21.710	11.308	1662.941	0.065	0.034	5	DA001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投料、 物料 搅拌 粉尘	颗 粒 物	21.710	11.308	1662.941	0.065	0.034	5	DA001																								

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燃烧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根据生物质颗粒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燃料热值为 4725kcal/kg，燃烧效率按照 85%，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598kg/h，年工作时间为 1920h，则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148.16t/a。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SNCR 后通过 11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1 可行技术 8，详见下表。

表 4-2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燃料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取预防技术	本项目采取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可行技术 8	生物质成型燃料	低氮燃烧	①SNCR+②机械除尘+③袋式除尘	低氮燃烧	①SNCR+②旋风除尘+③袋式除尘	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污染因子	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采取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
SO ₂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燃用低硫煤	是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	是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是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SNCR 符合《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处理可行。

①烟气量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锅炉》（HJ991-2018），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参照经验公示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附件 5，本项目为 17.64MJ/kg

经计算，Vgy=7.81Nm³/kg，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约 1148.16t/a，干烟气排放量为 8.97×10⁶m³/a。

②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烟尘、SO₂排放量。

a、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1148.16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4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7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8%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20%

经计算，烟尘的产生量为 34.66t/a，产生速率为 18.05kg/h，产生浓度为 3863.99mg/m³；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7.80mg/m³。

b、SO₂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1148.16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39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2%

η_s——脱硫效率，%；9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SO₂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0.4

经计算，SO₂ 的产生量为 0.35t/a，产生速率为 0.18kg/h，产生浓度为 39.02mg/m³。

c、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产排

污系数法计算 NO_x 的排放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量，t；

β_j—第 j 种污染物产排污系数，kg/t。

表 4-4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排污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成型燃料	氮氧化物	千克/t-燃料	1.02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约 1148.16t/a，经计算，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17t/a，产生速率为 0.61kg/h，产生浓度为 130.43mg/m³；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其处理效率为 40%，处理后，排放量为 0.70t/a，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放浓度为 78.04mg/m³。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烟气	颗粒物	34.66	18.05	3863.9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99.8%)	0.07	0.04	7.80
	SO ₂	0.35	0.18	39.02	/	0.35	0.18	39.02
	NO _x	1.17	0.61	130.43	低氮燃烧+SNCR (40%)	0.70	0.36	78.04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SNCR 处理后通过 11m 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因此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根据现场勘查，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最高建筑物为 8m，因此本项目设置 11m 高排气筒可行。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热分解或裂解会产生

油烟气。食物在烹饪过程中的油烟来自三个阶段，一是食油加热阶段，二是食品加入高温食油阶段，三是食油与食品中的部分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阶段。油烟中含有油雾滴、醛类、酮类、烷烃类、多环芳烃类等有机物，油烟污染物的形态由气态、液态、固态组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按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计，年工作 240 天，则食用油用量约 0.101t/a。根据餐饮业类比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本项目油烟挥发量按最大量 4% 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4t/a，日高峰期按 4 小时计，则高峰期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42kg/h，产生浓度为 2.8mg/m³（风机风量按 1500m³/h 计），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按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15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再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60%）后经烟囱（DA003）排放，烟囱出口段长度应大于其 4.5 倍的当量直径，且高出屋面 2m 以上。则本项目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 0.0036t/a，产生速率为 0.00375kg/h，产生浓度为 2.5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1.1.2.1 无组织废气

（1）道路运输扬尘

根据《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未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UPi} = \frac{k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eta)$$

式中：E_{UPi}——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_{Mi} 排放系数，g/km；

ki——产生的扬尘中 P_{Mi} 的粒度乘数，其与系数 a、b 的取值见表 4-5；

s——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本项目取 15%；

v——平均车速，km/h，指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车速，本项目取 40km/h；

M——道路积尘含水率，%，本项目取 13%；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详见表 4-6。

表 4-6 未铺装道路产生的颗粒物的粒度乘数及系数 a、b 的取值

未铺装道路	TSP	PM ₁₀	PM _{2.5}
k (g/km)	1691.4	507.42	50.742
a	0.3	0.5	0.5

b	0.3	0.2	0.2
表 4-6 未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 控制效率	PM ₁₀ 控制效率	PM _{2.5} 控制效率
限值最高车速 40km/h	53%	44%	37%

经计算，本项目未铺装道路扬尘排放系数为 9.589g/km，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2km 计，运输 240d，平均每天运输 15 趟，则道路排放的扬尘为 0.007t/a（0.004kg/h）。结合本项目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运输车辆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

（2）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本项目产品为装配式矩形渠，已完成定型，无粉尘产生。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原料（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36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40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值为 0.0011；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为 0.008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值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m²），取值为 2000m²。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颗粒物排放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取值洒水 74%、围挡 60%；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 99%。

查阅“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5 中相关参数计算得，本项目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共计 18.857t/a，经过洒水、围挡、全封闭库储存等措施后，扬尘排放量为 0.196t/a（0.102kg/h）。

(3) 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储存在立式筒仓内，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粉料进出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装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

本项目设 2 个水泥筒仓，各筒仓顶部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每个水泥筒仓储存量为 6000t/a，则每个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72t/a。综上，筒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44t/a。每个筒仓呼吸孔口设置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产。收尘效率大于 98%，则经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0.005kg/h）。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气主要产生于钢筋加工区钢筋焊接成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由于本项目钢筋笼焊接工艺为滚焊机焊接，无需焊条，采用对焊机焊接工艺（对焊机的电极分别装在固定平板和滑动平板上，滑动平板可沿机身上的导轨移动，电流通过变压器次级线圈传到电极上，当推动压力机构使两根钢筋端头接触到一起后，造成短路电阻产生热量，加热钢筋端头，当加热到高塑性后，再加力挤压，使两端头达到牢固地对接），故焊接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环评要求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5) 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用量为 26100t/a，输送过程为全封闭输送皮带，因此在皮带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相对较少，根据同类工程类比，产生系数取 0.001%，则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61t/a。环评建议在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可以有效减少输送过程起尘量的 80%左右，则皮带输送过程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2t/a（0.027kg/h）。

(6)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物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为 2.412t/a，生产车间设置在密闭厂房内，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减少 80%粉尘，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为 0.482t/a（0.251kg/h）。

(7) 未被收集的油烟

未被集气罩补集的油烟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a（0.0004kg/h）。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集气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食堂油烟的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全厂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和物料 搅拌粉尘	颗粒物	21.710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0.065	0.034	5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34.66	旋风除尘+布袋除 尘器+低氮燃烧 +SNCR+11m 排气 筒 (DA002)	0.07	0.04	7.80
	SO ₂	0.35		0.35	0.18	39.02
	NO _x	1.17		0.70	0.36	78.04
食堂	油烟	0.0036	集气罩+油烟净化 器+8m 烟囱 (DA003)	0.0014 4	0.0015	1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道路运输扬尘	PM ₁₀	0.123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 时洒水，降低车速	0.007	0.004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 尘	PM ₁₀	18.857	洒水、全封闭原料库储 存	0.196	0.102
筒仓呼吸粉尘	PM ₁₀	1.44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	0.029	0.005
焊接工序	PM ₁₀	少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少量	/
物料输送粉尘	PM ₁₀	0.261	密闭式皮带输送机，入 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0.052	0.027
投料、物料搅拌工 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PM ₁₀	2.412	密闭厂房内，且采取洒 水降尘措施	0.482	0.251
食堂油烟	油烟	0.0004	加强管理，定期清理	0.0004	0.0004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 温度 (°C)
DA001	投料和物料搅拌 粉尘排放口	77°31'50.611"E, 38°59'4.218"N	1174	15	0.3	25
DA002	生物质燃料锅炉 排放口	77°31'50.512", E, 38°59'3.896"N	1174	11	0.3	35
DA003	油烟排放口	77°31'58.962"E, 38°59'6.956"N	1174	8	0.4	35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

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包括投料、搅拌工序安装的布袋除尘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食堂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40% 计算，生物质锅炉配套的低氮燃烧+SNCR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30% 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颗粒物	997.647	6.784	6.784	1h	1 次/a
DA002	颗粒物	2318.395	10.831	10.831	1h	1 次/a
	NO _x	91.304	0.426	0.426		
DA003	油烟	1.5	0.002255	0.002255	1h	1 次/a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4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1 次/两年	颗粒物	2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DA002	1 次/年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50mg/m ³	
			烟气黑度（级）	≤1	
		1 次/月	NO _x	200mg/m ³	
	厂界	1 次/季度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为产品添加水使用，不外排；混凝土砌块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锅炉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410.11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06 月 09 日），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见表 4-12。

表 4-12 锅炉废水污染物产物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	生物质燃料	锅炉（锅外水	所有规模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3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	30

其它		处理)					提县城西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	--	---------------------	--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152t，则 COD 产生量为 0.0346t/a。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5.6m³/a，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t/a)	285.6				
产生浓度 (mg/L)	450	200	250	35	25
产生量 (t/a)	0.1285	0.0571	0.0714	0.0100	0.0071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3	60
排放浓度 (mg/L)	382.5	182	175	33.95	10
排放量 (t/a)	0.109	0.0520	0.0500	0.0097	0.00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由上表可知，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工艺

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内，近期（2018 年）处理规模 0.4 万立方米/天，远期（2030）处理规模为 1.1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采用“格栅—中和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工艺—水解酸化池—A/O 反应池—二沉池—集水池—曝气生物滤池—清水池—消毒—出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后尾水作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内道路用水、绿化用水和园区北侧两处国有未利用荒漠地带绿化用水。**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220 号）（见附件 6），该项目处理正常运行中，尚未竣工验收。**

(3) **管网覆盖及水量分析**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已接通园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0m³/d，占剩余处理规模（4000m³/d）的 0.0725%，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余量较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配料机、搅拌机、自动焊接等加工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配料机	/	80	1	厂房隔声、距离减震	130	53	1 · 2	东：205	东：33.8	/	15	东：18.8	1
									南：31	南：50.2			南：35.2	
									西：68	西：43.3			西：28.3	
									北：127	北：37.9			北：22.9	
	搅拌机	/	85	1	厂房隔声、距离减震	136	57	1 · 2	东：200	东：39.0	/	15	东：24.0	1
									南：30	南：55.4			南：40.4	
									西：73	西：47.7			西：32.7	
									北：128	北：42.9			北：27.9	
	自动焊机	/	80	1	厂房隔声、距离减震	132	52	1 · 2	东：195	东：34.2	/	15	东：19.2	1
									南：33	南：49.6			南：34.6	
									西：35	西：49.1			西：34.1	
									北：70	北：43.1			北：28.1	

（2）评价方法

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评价方法。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4）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项目预测点靠近等效室外声源，因此不考虑衰减项。

(5) 计算结果

具体噪声源强到厂界衰减贡献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源强到各厂界贡献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26.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2.4			
	西厂界	37.1			
	北厂界	31.6			

(6) 噪声影响结论

经核实，项目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根据表 4-16，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到各厂界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且项目区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 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②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加之距离衰减作用，噪声传至厂界的声强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7所示。

表4-17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废钢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钢筋边角料

本项目钢筋在编制过程会产生废钢筋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代码为 900-099-S17。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2.797t/a，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34.59t/a，与锅炉灰渣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

项目更换的废布袋量为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布袋代码为 900-009-S59。

④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环评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灰渣排放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量，t，1148.1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4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2%。

Q_{ne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7636.56k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9.73t/a，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锅炉灰渣代码为 900-099-S59。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离子交换树脂代码为 900-099-S59。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为 300~350℃，沸点 282~338℃，相对密度（水=1）为 934.8g/cm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危险特性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型：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14 人，年生产约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8t/a，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筋边角料 (900-099-S17)	2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09-S59)	22.797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是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09-S59)	34.59	与锅炉灰渣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是
	锅炉灰渣 (900-099-S59)	39.73	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是
	废布袋 (900-009-S59)	0.04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0.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是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是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生活垃圾		1.68	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钢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拟建设一座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企业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在水泥硬化地面的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确保其防渗系数$\leq 10^{-10}$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流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通过上述措施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4.3 危废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并涂至少 2mm 厚环氧树脂，以防渗漏和腐蚀，以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2) 危废暂存间防渗和堆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堆
--	---

	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里。 ⑪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⑫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在做到以上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5）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在做到以上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HJ1248-2022）中相关内容，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处置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场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地下水、土壤

5.1 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钢筋加工车间、矩形渠生产车间、锅炉房、全密闭原料库、成品堆放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及公共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各区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渗透系数≤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严格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5.2 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建设项目自身性质及其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特点，污染物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污染物以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为废润滑油泄露、化粪池、生活污水管线事故状态下造成土壤污染，由于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地面等均按照不同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可及时发现，可避免污染事故的扩大，污水进入土壤的入渗量很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生态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且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不大。 7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风险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7.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②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	--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7.5 应急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2)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7.6 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和危险物质泄露风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控制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亿丰达水利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矩形渠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叶河大道与昆仑路交叉口东 50m
地理坐标	东经 77°31'53.642"，北纬 38°59'6.2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储存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露废润滑油，若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烟气、CO 等次生污染物，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同时，应急过程中消防废水可能会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分析。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物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本次新增	5
	生物质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SNCR+11m 排气筒（DA002）	本次新增	8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	部分已建	2
	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洒水降尘	本次新增	3.5
	筒仓粉尘		2 个水泥筒仓呼吸孔口均自带滤筒除尘器	已建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本次新增	0.5
	皮带输送粉尘		全封闭输送皮带、皮带运输机的入料口设置喷淋装置	本次新增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囱（DA003）	本次新增	0.5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建筑隔声	已建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已建	2.5
		废润滑油桶			
其他			分区防渗	本次新增	5
合计					31.5
总投资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3.15%

10 环保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24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废气	投料、物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环评批复后	
	生物质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SNCR+11m 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烟囱（DA0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颗粒物		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处理、全封闭原料库、全密闭输送皮带、喷淋装置；筒仓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筋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锅炉灰渣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锅炉灰渣	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			
		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于带盖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合理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SNCR+11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8m 烟囱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处理、全封闭原料库、全密闭输送皮带、喷淋装置；筒仓顶部自带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密闭，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交通噪声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锅炉灰渣采用吨包收集后出售给当地农户用作农肥；更换的废布袋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于带盖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管道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项目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若发生废水、原料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它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 （4）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8）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3）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4）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	--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排污许可证的更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4) 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
--	---

	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制品制造 3021”和“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综合判断属于简化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1）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③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尘、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暂存间应按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图 5-1。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01t/a	/	0.901t/a	+0.901t/a
	SO ₂	/	/	/	0.35t/a	/	0.35t/a	+0.35t/a
	NO _x	/	/	/	0.70t/a	/	0.70t/a	+0.70t/a
	油烟	/	/	/	0.00184t/a	/	0.00184t/a	+0.00184t/a
废水	COD	/	/	/	0.1436t/a	/	0.1436t/a	+0.1436t/a
	BOD ₅	/	/	/	0.0520t/a	/	0.0520t/a	+0.0520t/a
	SS	/	/	/	0.0500t/a	/	0.0500t/a	+0.0500t/a
	NH ₃ -N	/	/	/	0.0097t/a	/	0.0097t/a	+0.0097t/a
	动植物油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固体废物	废钢筋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投料、物料搅拌工序布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2.797t/a	/	22.797t/a	+22.797t/a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34.59t/a	/	34.59t/a	+34.59t/a
	锅炉灰渣	/	/	/	39.73t/a	/	39.73t/a	+39.73t/a
	废布袋 (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3t/a	/	0.3t/a	+0.3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1.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